



托兒計劃臨時指引

2021年2月26日

本指引是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制定，提供給本地使用。並發佈在此網址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對象：托兒計劃。在本指引中，托兒計劃的定義是指所有為尚未上小學的兒童提供的團體托兒場所。其中包括托兒中心；兒童發展機構；家庭式日間托兒所；和學前班、過渡期幼兒班、學前幼兒班，以及不是附屬於小學的幼兒班。

由2021年2月9日指引版本的變更

- 闡明解除《旅遊出行命令》的規定儘管《旅遊出行命令》已解除，但是我們仍然強烈建議在灣區的10個縣以外的地方旅遊出行的人士返回後檢疫隔離10天。州府的《旅遊出行命令》仍然有效

由2020年1月4日的指引內容更改的摘要

主要的修訂內容在本文件中以藍色文字來突出顯示。

- 托兒計劃必須建議員工不要在室內用餐，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一個戶外的休息空間，以提供給員工在用餐時使用。張貼有關安全休息的標誌以及在休息室內張貼有關通風的標誌。更新了有關員工休息室和工作室的章節內容。
- 考慮讓兒童和員工在家中進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病毒接觸情況的篩查，而不是在他們到達托兒場所時，在現場對他們進行篩查。
- 更新了清潔和消毒指引。
- 必須在1小時之內報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病例。

目的：為了幫助托兒計劃了解如何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他們的托兒計劃中傳播所需的衛生及安全措施。

背景：自從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以來，我們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及它的傳播方式的了解已有了極大的提高。我們了解了有關如何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計劃中傳播的更多資訊。某些行為，例如保持身體距離，對於年幼的兒童來說可能是十分困難。然而，透過協調和實行分層有效的介入措施，托兒計劃能夠盡可能降低員工和兒童的感染風險，同時繼續符合兒童的發展和社交情緒的需要。

以下指引會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新知識的出現和當地社區傳播情況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內容

提供給托兒計劃的關鍵訊息.....	2
制定流程和規定.....	3
標誌規定.....	4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場所傳播的策略.....	5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計劃內傳播.....	5
讓員工和兒童持續留在穩定的小團體中（「群組」）。.....	7
身體距離準則.....	9
口罩和布面罩.....	10
手部衛生.....	11
通風和戶外空間.....	12
清潔和消毒.....	13
具體情況.....	14
共乘車輛.....	14
接送.....	14
照顧嬰幼兒.....	15
餐飲和點心.....	15
員工空間：辦公室、休息室和工作室.....	16
其他應避免的活動：集體歌唱、校外考察和刷牙.....	16
當有人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該怎麼辦？.....	16
決定您的計劃是否因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需要關閉.....	18
資料來源.....	19

提供給托兒計劃的關鍵訊息

- **應對成年人對成年人的傳播，以及成年人作為傳染來源的問題。**在許多情況下，員工是計劃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染來源。儘管兒童可能會感染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並將病毒傳染給成年人，但在成年人之間的感染傳播是更為常見。
 - **盡量減少在室內休息室一起用餐的員工人數。**在休息室內一起用餐是員工在工作場所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一種常見方式。
- **預防人與人之間透過呼吸道飛沫的傳播，比經常進行清潔和消毒更為重要。**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主要是透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呼吸時產生並含有病毒的飛沫藉著空氣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 當人們在呼吸時，特別是在說話、唱歌、咳嗽、打噴嚏或運動時，這些呼吸飛沫會進入空氣中。在通風不良的室內空間中，人們在呼吸時所產生的較小飛沫會漂浮在空氣中並傳播至6英尺距離以外的地方。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是必須進入人的眼睛、鼻子或嘴巴才會感染他們。當人們吸入含病毒的飛沫或病毒落入他們的眼睛、鼻子或嘴巴裡時，人們就會被感染。

如果一個人在觸摸已受污染的表面（也稱為傳染媒介）後再用同一個身體部位去碰觸眼睛、鼻子或嘴巴，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也會藉此途徑傳播，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

- **接觸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將會是持續存在的。**根據經驗法則，一個人在一天之內，必須在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距離6英尺的範圍內逗留總共15分鐘或以上的時間，才會有被感染的風險。
 - 人們聚集時間較短比聚集時間較長更加安全；與他人彼此之間分開較遠的距離比相互靠近更加安全。
 - 人數少的團體比人數多的團體更加安全。在戶外比在室內更安全。
 - 使用面罩的人越多越好。
 - ○ 與產生大量飛沫的活動相比，產生較少呼吸道飛沫的活動會有更低受感染的風險（沉默活動低於<輕聲說話活動低於<大聲說話活動低於<唱歌活動）。
- **與幼兒一起活動時，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發展和社交情緒的需要。**兒童早期教育的好處是眾所周知的，而且兒童可能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風險較低，但有患上罕見並且嚴重併發症，例如小兒多系統發炎症候群 (Multisystem Inflammatory Syndrome in Children, MIS-C) 的風險。

任何為提供更地道的托兒體驗而作出的轉變都不應該增加員工可能受感染的風險。比起保持身體距離和使用面罩的建議，更應該優先考慮員工的安全。

制定流程和規定

- 指派一名員工作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聯絡員去作為每個場地的單一聯絡點，並負責處理關於病毒接觸可能性等方面的問題和疑慮。此人亦會擔任與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聯絡的聯絡員。
- 制定衛生及安全規定，以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 制定一個衛生及安全計劃，說明您的托兒計劃將如何遵循本指引的規定和任何相關的公共衛生局官員指令或命令。
 - 與員工、家長和托兒所所在社區裡的其他成員分享您制定的計劃。
 - 培訓員工並教導兒童關於衛生及安全的措施。
- 在您的托兒計劃重新開啟前兩週內和計劃開放期間，請避免舉辦在現場的員工發展、會議或團隊建立活動，因為這些活動會令不同群組的員工聚集在一起。
- 設立方案，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員工和兒童，以及當計劃內發生有人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時，或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病例後，如何與員工、家庭及兒童進行溝通。

為員工的注意事項

請保護員工，特別是那些有較高風險會容易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人士。詳情請查閱網址sfcdcp.org/vulnerable，以獲取會容易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人士清單。

- 請為那些屬於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員工提供可以限制接觸病毒風險的工作方式（例如，遙距辦公、調任，或調整工作職責）。
- 避免指派屬於較容易會患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重症的高危人士的員工去進行症狀篩查的工作，或監督/照顧等待接送的生病兒童。

- 請考慮為因職責而難以與他人之間保持6英尺距離的員工提供與面罩一起使用的護面屏。
- 實行病假政策，以令員工在生病時能夠留在家中。
- 請為員工制定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或接觸情況而需要缺席10-14天的對應計劃。對教職員工進行跨職能培訓，並建立提供有與兒童工作的經驗的後備人員名冊。**當員工缺席時，避免合併群組**，因為合併群組會增加在您計劃中傳播感染的風險。

為兒童的注意事項

- 下列組別人士可優先註冊入學：
 - 在高風險環境下生活的兒童，包括：
 - § 屬於家庭及兒童服務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FCS) 的受助人士的兒童，或是有遭受虐待、忽視或剝削風險的兒童
 - § § 符合寄養兒童的緊急托兒橋樑計劃 (Emergency Childcare Bridge Program for Foster Children)資格的兒童
 - 無家可歸的兒童
 - 屬於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兒童
 - 殘障或有特殊健康照護需求的兒童，正接收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 及/或個人家庭支援計劃 (Individual Family Support Plans, IFSP) 包括英語語言中心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ELC) 服務
 - §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包括可領取或符合免費或降價學校午餐、Medi-Cal加州醫療卡、美國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糧食券)、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營養補充計劃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WIC)、Head Start啟蒙班、CalWorks及其他公共援助計劃的人士。
 - 必要工作人員的子女，其次是在根據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命令而獲允許開放的其他商業和機構工作的人士的子女。
- 切勿因為兒童患有可能會令他們增加患上嚴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風險的疾病而不允許兒童參加計劃。請讓孩子的醫療團隊及家人來決定兒童參加計劃是否安全。

標誌規定

托兒計劃必須張貼下列標誌：

- **安全地休息（新）**
在員工休息室內張貼安全休息的標誌。網址為<https://sf.gov/file/covid-break-room>。
- **通風檢查清單（只針對在室內進行的托兒計劃）**
在所有公共入口處以及休息室內張貼通風檢查清單。
網址為<https://sf.gov/file/ventilation-checklist-poster>
在標誌上必須列出該計劃的通風方式：
 - 所有可運作的門窗需要一直保持打開的狀態
 - 正常運作的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
 - 每間房間均配備攜帶式空氣淨化器

- 以上均未有
- 在員工休息室和其他員工場所張貼**舉報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不安全狀況**的標誌。
網址為<https://sf.gov/file/reporting-health-order-violations-poster-11x17>
和<https://sf.gov/sites/default/files/2020-11/YourHealthOnTheJob-8.5x11-111220.pdf>
標誌上必須說明員工可以致電311，或瀏覽網址<https://www.sf.gov/report-health-order-violation>去舉報任何關於違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局命令和指令的行為。標誌上同樣必須說明不會將該名員工的身份披露給他們的雇主。
- **關於佩戴口罩、保持6英尺的距離、如果生病請留在家中的提醒。**
在所有公共入口處和其他顯眼的地方張貼標誌。
經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批准的標誌可在此網址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查看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室內風險**（只針對在室內進行的托兒計劃）
網址為<https://sf.gov/file/Indoor-Risk-poster>
在標誌上必須說明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透過空氣傳播的，而在室內的傳播風險通常是較高。
 - 年長者和有健康風險的人士應該避免逗留在擠擁的室內環境中。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托兒場所傳播的策略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計劃內傳播

對每一位要進入托兒計劃的人士進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的篩查。

- 戶外和室內計劃都必須篩查所有員工、兒童和其他進入計劃的人士。
- 在允許人們進入計劃前，請對**所有**人士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進行篩查。這些人士包括員工、兒童、父母/看護者、訪客、合約制人員以及政府官員。回應9-1-1電話的緊急人員不需要接受篩查。
- 考慮讓員工和兒童在每天離家之前完成篩查，而不是在現場對他們進行篩查。這樣可以降低員工的接觸風險，不然的話，他們就只能在現場對每一位到達托兒場所的人士進行詢問。
- 選擇在家中進行篩查的計劃應為員工和家屬提供一張篩查表，以便他們每天在離家之前進行篩查。如果員工和兒童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接觸過病毒（密切接觸），便要求他們必須留在家中並接受檢測。計劃可能會要求員工和員工家屬透過應用程式、電子郵件、紙張式文件或其他方式，向計劃送交篩查回覆。

- 在抵達托兒場所時，對其他所有人士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和接觸情況的篩查。
- 如果人們對任何篩查和接觸問題的回答為「是」，請勿讓他們進入計劃。
- 計劃可以選擇對參加計劃的人士進行體溫檢查，可以在家中進行檢查，也可以在他們到達時在現場進行檢查。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並不要求檢查體溫。
 - 根據社區護理牌照頒發科 (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Division, CCLD) / 加州社會服務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DSS) 的規定，只有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體溫測量計的托兒計劃，才可以在兒童和/或員工到達時進行例行體溫檢查。只有在員工懷疑兒童發燒或生病時，才可以使用會碰觸兒童（舌下或手臂、額頭等）的體溫測量計。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還建議在為參加計劃的人士檢查體溫時使用「非接觸式」體溫測量計。
- 如需了解有關篩查和體溫檢查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 sfcdcp.org/screen 以及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兒童及青少年計劃的健康檢查](#)（兒童）



生病的員工和兒童必須留在家中。

- 請提醒家庭讓生病兒童留在家中。家長/監護人手冊：「給家長及監護人：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如果您的子女出現症狀」，可在網址 <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取得。
- 鼓勵出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兒童家人和員工家屬及時進行檢測，以降低將病毒傳染給其他兒童和員工的風險。

鼓勵員工和兒童在旅行後留在家中 10 天。

- 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建議，如果旅行者的活動使他們有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便應在前往灣區以外的地區旅行返回後，在家中進行檢疫隔離。高感染風險的活動包括：
 - 在未佩戴口罩的情況下，尤其是在室內，與非同住家庭人士在 6 英尺距離內共處。
 - 在並非所有乘客都一直佩戴口罩的情況下，乘坐飛機、公車、火車或與非同住人士共乘其他車輛。

此建議不適用於從灣區以外地區通勤到計劃的員工和兒童。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vid-guidance/COVID-Travel-Advisory.pdf>

- 請瀏覽網址 <https://www.sfdph.org/healthorders>，了解旅行檢疫隔離命令的最新狀態。
- CDPH (加州公共衛生局) 也建議旅行者在加州以外地區進行非必要的旅行後進行檢疫隔離。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Travel-Advisory.aspx>

限制非必要的訪客

- 限制非必要的訪客，包括義工。
- 不鼓勵家長和其他家庭成員進入該托兒計劃的建築物。
- 治療師如果不是托兒計劃的雇員，但他們是在托兒計劃現場為兒童工作（例如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ABA) 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而且他們是被認為是必要的工作人員，應允許他們提供服務。
- 請取消與家長和家庭互動的特殊活動，例如慶祝節日、假日活動和表演。
- 參觀和開放日活動必須符合CDPH (加州公共衛生局) 和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的聚會規定。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vid-guidance/Gatherings-Tips.pdf>。有兒童在場時不允許舉行參觀和開放日活動。請記錄所有在場人士的狀況，以防參觀或開放日活動之後有人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在流感季節推廣接種流感疫苗

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預防流感是特別重要，因為若同時感染流感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話，患者的死亡率可能會是平常的兩倍以上。接種流感疫苗同樣有助於減少員工和兒童因出現可能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而缺席的情況。

- 請大力鼓勵所有員工、家庭和兒童接種流感疫苗。考慮張貼鼓勵接種流感疫苗的標誌。

讓員工和兒童持續留在穩定的小團體中（「群組」）。

群組是一個穩定的團體，而此團體每天的員工和兒童都會是同一批人，所有的活動（例如吃午餐、課間休息等）都在一起進行，以避免與群組以外的人士接觸。讓員工和兒童在同一個小群組中活動，透過限制與他們互動的人數，而降低他們接觸病毒的風險。

限制群組規模

托兒計劃類型	群組最高可容納人數 (員工和兒童)
托兒中心	16
家庭式日間托兒所 (Family Childcare Home, FCCH)	16名，或托兒計劃許可證所允許的兒童最高可容納人數，以較低者作為標準。

- 一個群組最多可以包括4名員工，這包括義工。請遵循州政府規定的員工與兒童的比例。
- 即使不是所有人士都在同一時間參加計劃或為計劃工作，對於群組的最高可容納人數限制也適用於同群組的所有人士。例如，
 - 一個群組不能包括2名員工、6名全時參加的兒童、6名在週一/週三/週五參加的兒童，以及6名在週二/週四參加的兒童（總共20人）。
 - 一個群組不能包括2名員工、8名全天參加的兒童、4名只在上午參加的兒童，以及4名只在下午參加的兒童（總共18人）。
 - 一個群組不能包括14名兒童、1名老師、1名在週一/週三/週五參加的家長義工，以及在週二/週四參加的另外1名家長義工（總共17人）。

- 新註冊的兒童可以在任何時候加入一個群組，但他們必須去註冊至少3週時間的托兒服務。請勿讓兒童參加較短期的課程，例如在學校放假期間參加一天或一週的課程。
- 為年滿5歲以上的兒童工作的員工必須只分配給一個群組，並只為該群組工作。員工不能同時為多個群組的兒童工作。例如，
 - 為年滿5歲以上的兒童工作的員工不能在週一/週三/週五為一個群組工作的同時，又在週二/週四為另一個群組工作。
 - 為年滿5歲以上的兒童工作的員工不能在上午為一個群組工作的同時，又在下午為另一個群組工作。
- 只為0至5歲的兒童工作的員工可以分配到兩個群組中。對於擁有的員工同時為兩個群組工作的計劃，他們必須將員工分配至最多不超過4名員工的團體。員工團體中的每個人都必須為相同的兩個群組工作。員工只能與他們相同員工團體中的其他員工一起工作，並且只能在1個員工團體中。例如，
 - 允許：（同1個員工團體中的3名員工組員為2個不同群組工作）
員工A和員工B在週一/週三/週五為一個群組的兒童工作。
員工B和員工C為週二/週四的一個不同群組的兒童工作。
 - 不允許：（5名員工組員為2個不同群組工作）：
員工A、員工B和員工C在週一/週三/週五為一個群組的兒童工作。
員工C、員工D和員工E為週二/週四的另一個群組的兒童工作。
 - 不允許：（4名員工組員為3個不同群組工作）：
員工A和員工B為週一/週三/週五的群組1工作。
員工A和員工C為週二/週四上午的群組2工作。
員工B和員工D為週二/週四下午的群組3工作。
- 允許使用代替短期缺席的代班員工，但該名代班員工每天必須只為一個群組的兒童工作。
- 「臨時浮動員工」，即是在一天中為托兒計劃提供短暫服務的人士，該名員工每天必須只為一個群組的兒童工作。
- 在確定一個群組的員工數量時，請勿將為單一兒童提供一對一服務，但並未與整個群組進行互動的人士計算在內。這包括但不限於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和語言治療師以及ABA (Applied Behavioral Analysis) 應用行為分析治療師。請參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指令關於特別支援服務的規定，以獲取更多資訊，網址是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Directive-2020-26-Specialized-Support.pdf>
- 盡可能避免將員工從一個群組調到另一個群組。

防止不同群組的成員混在一起活動。

- 每個群組都必須逗留在獨立的班房或場地。
- 盡量減少群組之間的互動，這包括不同群組的員工之間的互動。
 - 分開安排操場的使用時間和其他活動，請不要讓任何兩個群組同時聚集在同一地點。
 - 請勿舉行會讓不同群組聚集在一起的活動，即使活動在戶外舉行並且有佩戴面罩也不例外。

- 如果年齡相仿並有一致的發展需要，請盡可能將住在一起或一起共乘接送車輛的兒童分配到同一個群組。
- 除非是為了兒童的整體安全和健康為主，否則避免將兒童從一個群組轉移到另一個群組。

對室內的大空間進行分隔，防止不同群組之間的空氣直接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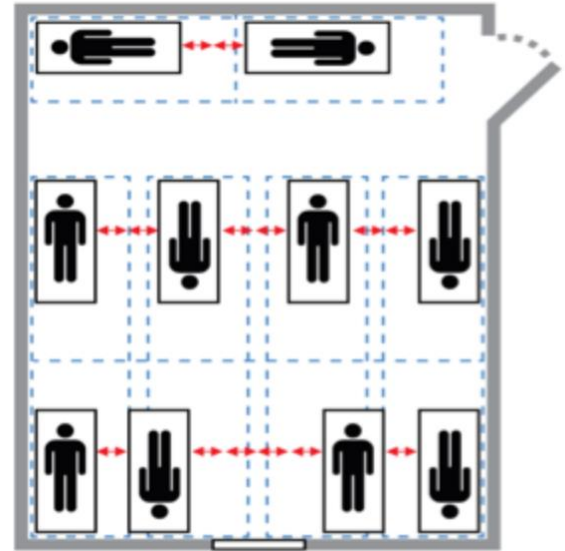
- 如果符合以下規定，便可以使用空間分隔屏障或隔板，讓一個以上的群組使用同一個大的室內空間。
 - 所有的群組都是來自同一個托兒計劃。
 - 員工和兒童在不需要進入另一群組成員的使用空間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洗手間、廚房、其他公共地方或出口。如果一個群組必須通過另一個群組的使用空間，所需的時間必須盡可能縮短。最好使用隔板將兩組成員的通行空間分隔開。
 - 房間必須防止空氣在不同群組的成員之間直接流通。
 - 最佳做法：使用堅固、不透氣、可清潔的隔板，盡量從地面延伸至天花板，以減少群組之間直接和間接空氣互相流通。
 - 最基本要求：使用堅固而非滲透性、可清潔的隔板，從地面延伸，並且至少要有 8 英尺高。
 - 房間不得造成以下影響：
 - 影響到每個分隔空間的通風情況（例如，在隔板的兩邊必須設有窗口，如果使用機械式通風系統，在隔板的兩邊便必須設置進風和回風擴散器）
 - 阻礙到噴水滅火系統、緊急出口的通道，以及其他消防和建築法定規例。
 - 如果建築物內需要和/或正在使用煙霧探測器，便可能需要在房間的兩側分別安裝煙霧探測器。請根據每個場所的需要尋求諮詢。

身體距離準則

實行身體距離準則可降低來自呼吸道飛沫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成年人之間應盡量保持身體距離。幼兒之間保持身體距離應與他們的年齡階段的幼兒發展和社交情緒需要保持平衡。

- 盡量與其他成年人之間（包括同群組的員工）保持6英尺的距離。
 - 請規劃辦公室空間並設置員工工作室，使員工之間不會在6英尺距離內工作。
 - 即使所有員工都在場所內工作，也建議透過視像會議召開家長教師會議和員工會議等網路會議。
- 在可以提供兒童成長和學習需要的同時，盡可能與兒童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在個別活動中，盡可能讓兒童彼此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
- 重新佈置家具和遊戲空間，以防止擁擠，並增加不在一起玩耍的兒童之間的身體距離。
- 提供更多的個人活動，例如繪畫或手工藝。選擇不涉及兒童之間密切接觸的團體活動。
- 午睡時，請盡可能隔開兒童的墊子或嬰兒床，使兒童的頭部至少相隔6英尺。讓兒童躺在自己的墊子上，讓他們的頭部位置正對著其他人的腳部位置（請參閱圖解）。

- 在進行團體活動、遊戲時間和課間休息時，可以放寬兒童之間的身體距離規定，尤其是在戶外或有佩戴口罩時。
- 在戶外地方、走廊和洗手間等共享空間中，防止不同群組之間的互動比要求同一群組內的成員之間保持身體距離更為重要。
- 限制允許進入洗手間、電梯、員工辦公室等共用空間的人數，以保持6英尺的距離。可使用相鄰的廁所隔間。請張貼最高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誌。
- 在人們聚集或排隊等候的地方，標明相隔6英尺距離的站立位置。



口罩和布面罩

口罩和其他布面罩可以在呼吸道飛沫進入空氣傳播病毒之前將飛沫攔截，從而預防人們將病毒傳播。在托兒計劃中，保持身體距離是往往可行性不大的，佩戴口罩是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

在本指引中，「口罩」亦包括遮蓋口鼻的布面罩。

- 所有成年人和年滿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除了在進食或睡覺時，都必須佩戴能遮蓋口鼻的口罩。
 - 除非成年人或年滿24個月及以上的兒童有佩戴口罩，或他們能證明不宜佩戴口罩是因為與醫療有抵觸，否則請勿讓他們參加該計劃。
 - 要求接送兒童的家庭成員和看護者也應佩戴口罩。
- 為忘記攜帶自己的口罩的兒童提供口罩。與一次性口罩相比，建議優先佩戴可重複使用的布口罩，因為可以將布口罩送回家中由家人一起清洗。
- 保留備用口罩，以便提供給忘記佩戴口罩的個別人士使用。
- 某些兒童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才可以一直佩戴口罩。在決定如何為兒童佩戴口罩提供最佳支援時，托兒計劃應考慮公平性和每個兒童的個人情況。
- 如果學生有口罩佩戴的醫療豁免文件，便不得禁止該學生參加面對面授課。對於因發育遲緩、自閉症或患有其他會限制他們佩戴口罩的耐受能力的疾病，而有醫療豁免文件的兒童，應鼓勵並提醒他們盡可能佩戴口罩。

在下列情況下，一律優先持續配戴口罩：

- 當在兒童可能遇見員工和其他群組的兒童的走廊、浴室、院子或其他共用空間時。
- 在放寬保持身體距離的時間。
- 在公共場所，例如步行到附近公園時，或者在托兒計劃外的下車地點時。CDPH（加州公共衛生局）規定年滿2歲及以上的兒童在公共場所中佩戴口罩。
- 當兒童生病並等待被接走（未入睡）時。
- 午睡時必須除下口罩。

- 請避免因兒童未佩戴口罩而不允許該兒童加入托兒計劃，或者對他們進行處分。應持續鼓勵並提醒他們佩戴口罩。在家中拒絕佩戴口罩的兒童，在所有員工和其他兒童都佩戴口罩的環境中，他們可能會更願意持續佩戴口罩。

豁免佩戴口罩；佩戴口罩

- 0至1歲的兒童由於有窒息的風險，因此不得佩戴口罩。
- 昏迷、睡著或無法獨立取下口罩的人士。
- 有醫療抵觸或行為抵觸的兒童可免於佩戴口罩。其中包括因自閉症或感官敏感症而無法忍受佩戴口罩的兒童，以及因發育遲緩或殘疾而無法獨立除下面罩的兒童。
- 經醫護人員提供文件證明有與醫療抵觸而不宜佩戴口罩的員工，可允許他們佩戴口罩，在護面屏底部需垂掛布條，並將布條塞入襯衣領口。但是，在預防感染傳播方面，佩戴口罩不如佩戴口罩有效。
- 哮喘、幽閉恐懼症和焦慮症通常不被視為佩戴口罩的醫療抵觸症狀。
- 在個人室內空間獨自工作的員工不需要配戴口罩；如果
 - 該空間是完全封閉的（例如，個人辦公室，而不是隔間式辦公室），並且
 - 在接下來的幾天時間內，其他的任何人都不太可能進入該空間

在之後會被其他人使用的房間裡獨自工作的員工並不會被豁免，同樣必須佩戴口罩。同樣，如果管理員可以合理地預期其他人會進入辦公室詢問問題或與那人見面，在個人辦公室裡工作的管理員也必須佩戴口罩。

- 為有聽覺障礙兒童工作的員工可以佩戴口罩（一種帶有透明窗口的一次性或布口罩）。如果不可行的話，也可以佩戴口罩將垂掛布條塞進襯衫的護面屏。員工在其他時間都必須佩戴口罩，例如在員工專用地方時。
- 在其他情況下，請勿使用護面屏代替口罩。護面屏尚未被證實可以預防佩戴者將病毒傳染給他人。
- 除了佩戴口罩外，還可以考慮佩戴口罩。護面屏為使用者提供了額外的眼部保護。在與口罩一起佩戴時，並不需要垂掛的布條。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files/Order-C19-12-Face-Coverings.pdf>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

手部衛生

經常洗手和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可以在人們透過接觸眼睛、鼻子或嘴巴而使自己受感染之前，清除手上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 為員工和兒童制定經常洗手或消毒的常規和時間表，包括以下時間：
 - 抵達場所後立即進行、
 - 進食的之前和之後、
 - 午睡前（會吸吮拇指的孩子午睡前後都要特別督促他們洗手）、
 - 去洗手間或換尿布後，以及
 - 擦拭鼻子、咳嗽或打噴嚏後。

- 請張貼標誌以提醒員工和兒童注意手部衛生。
- 為成年人提供的多種語言手部衛生標誌，發佈在網址<http://eziz.org/assets/docs/IMM-825.pdf>
- 為兒童提供的多種語言手部衛生標誌，發佈在網址<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posters.html>
- 請教導兒童及員工關於預防疾病傳播的基本措施，包括在咳嗽和打噴嚏時應遮擋住面部並且要經常洗手。
- 將免洗酒精搓手液放在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並監督他們使用。
 - 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不建議24個月以下的兒童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
 - 如果誤食了免洗酒精搓手液，請致電毒物控制 (Poison Control) 中心，電話：1-800-222-1222。

通風和戶外空間

增加戶外至室內的空氣流通，此方式可用戶外空氣「稀釋/淡化」任何飄留在空氣中並具有傳染性的呼吸道飛沫，從而降低感染風險。在戶外的感染風險會是更低。

戶外空間

- 盡可能多在戶外活動，尤其是在吃點心/用餐和鍛煉時，
- 分開安排使用戶外空間的時間，以防止不同群組的成員混合在一起活動。如果戶外空間夠大，可以考慮為每組學生指定獨立的使用空間。

戶外空間可加棚蓋（例如搭建帳篷、罩棚或其他遮蔽物），但遮蔽物須遵循：(1) CDPH (加州公共衛生局) 在2020年11月25日發佈的關於「Use of Temporary Structures for Outdoor Business Operations」（戶外商業運營使用的臨時建築物）的指引（網址：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Use-of-Temporary-Structures-for-Outdoor-Business-Operations.aspx>）；和 (2) 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關於「Safer Ways

to Use New Outdoor Shared Spaces for Allowed Activities During COVID-19」（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如何更安全地在新的戶外共享空間進行經許可的活動）的指引（網址：<https://www.sfdph.org/dph/files/ig/Guidance-Shared-Outdoor-Spaces.pdf>）。

- 戶外遊樂場/自然遊戲區只需要進行日常維護。確保孩子們在使用這些場地之前和之後都有清洗或消毒雙手。在加強手部衛生習慣的情況下，並不要求在不同群組使用該戶外遊樂場地的之前和之後對場地進行清洗和消毒。

確保室內場所所有良好的通風。

通風系統能夠透過將新鮮、未污染的空氣引入室內 和/或從空氣中過濾去除傳染性飛沫來減少空氣中的呼吸道飛沫和傳染性微粒的數量。

- 查閱[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通風指引](#)。盡可能地進行多些通風的改善。
 - 記下您所採取的改進，並保留一份筆記副本。
 - 您的計劃可以使用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CDPH（加州公共衛生局）或美國暖氣、冷卻及空氣調節工程師學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的通風指引來代替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指引。

通風建議包括：

- 在衛生及安全性允許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增加戶外空氣的自然通風流通至室內。在可能的情況下，考慮也將房門稍微打開，以促進戶外空氣在室內空間流通。
 - 請勿撐開或用門楔楔住防火門。並繼續遵循消防和建築物安全規定。
 - 如果打開窗戶可能會有導致兒童失足跌倒的危險，請使用窗戶鎖以防止窗戶打開超過4英寸的闊度，或使用其他安全裝置防止兒童意外失足跌落。
- 如果您的托兒計劃內設有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有時稱為機械式通風系統、強制性通風系統或中央空調系統），請遵循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通風指引](#)。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請優先盡量增加戶外空氣的流入量並盡量減少使用再循環空氣。建議包括以下：
 - 確保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已經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可以運作正常。
 - 打開使用戶外空氣的風門和關閉使用再循環空氣的風門（「節約能源系統」）。這將盡量加大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可以增加的戶外空氣的流通量，並且盡量減少室內空氣的再循環。
 - 如果您在不減少空氣流通或損壞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效能更高的空氣過濾器，請使用等級為最小效能報告值 (Minimum Efficiency Reporting Value, MERV) 13或更高等級的空氣過濾器。
 - 停止使用「按需求控制通風量」的功能，以使風扇在房間不需要加熱或冷卻的情況下保持運轉。
 - 如果可以的話，即使在沒有人使用建築物的情況下，也要保持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的運行。如果您的HVAC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具備有定時控制功能，請將系統設置為至少在建築物開放前1至2小時的時間就開始運行，和運行直至所有人（包括安保人員）離開建築物後2至3小時的時間。
- 考慮安裝攜帶式空氣淨化器（「HEPA高效微粒空氣過濾器」）。
- 如果您的計劃在場所內使用風扇，就應調整風扇的方向，以免空氣從一個人所在的地方吹向另一個人所在的地方。

如需獲得關於通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COVID-ventilation

清潔和消毒

應繼續定期進行清潔和消毒，但不再建議托兒所為了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而進行更經常地消毒或增加消毒措施。被污染的表面並不被視為是重要的傳播途徑，但是經常使用效力強的化學劑進行消毒會對兒童構成健康風險。

- 每天清潔經常觸摸的表面，並在不同的群組使用之間進行清潔。常規清潔的重點是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例如門把手、共用書桌和桌子、電燈開關制、水槽把手和鍵盤。
 - 對可能會被放入兒童口中的玩具亦應進行清潔和消毒。
 - 移走難以清洗的玩具（例如絨毛玩具、「布製手偶」(loveys)），或確保這些玩具只供一名兒童使用，而且不與其他人共用。
 - 書籍和紙張無需清潔。

- 如需獲得詳細指引，請參閱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CleanDisinfect>
- 在確認已知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後，請對該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大多數時間內逗留過的地方（教室或管理員辦公室）進行清潔和消毒。採取以下措施：
 - 打開窗戶並使用電風扇對需要清潔的地方進行通風。
 - 等待24小時，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等久一點的時間，再進行清潔和消毒。
 - 對病人使用過的地方內的所有的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其中包括電子設備。必要時應對該空間進行吸塵清潔處理。
 - 請參閱[EPA's List N \(美國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的列表 N\)](#) 以了解經EPA（美國環境保護局）核准能有效殺滅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劑。許多家居消毒劑都可以有效地殺滅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 如需獲得有關確認已知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的清潔的詳細資訊，請查閱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關於「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對您的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的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具體情況

共乘車輛

由於車輛是屬於小型的封閉空間，並無法保持身體距離，因此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更容易在乘坐汽車或貨車時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尤其是當每個人都未佩戴口罩時..... 而與共乘車輛相比，騎自行車和步行的感染風險會較低。

- 建議員工和不同家庭與固定的一群人共乘接送車輛。打開車窗並打開風扇，以盡可能讓戶外的空氣流通至車廂內，以促進通風..... 而車上的每個人都必須佩戴口罩。

接送

限制員工在接送時與兒童家屬的接觸

- 員工應該與家長及看護者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安排分開的到達和離開托兒場所時間以儘量減少接觸，為每個群組的兒童提供不同的出入口。
- 考慮在路邊進行接送。如此一來，在兒童抵達時，員工會從托兒場所出來接走他們，以及將兒童帶到托兒場所外面，等候家長接送。
- 為在下車後並在等待進入托兒場所的兒童和在等待接走兒童的成年人製造標誌以標明相隔6英尺距離的間隔。
- 張貼標誌，以提醒家庭成員在接送兒童時，與其他家庭的人士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

照顧嬰幼兒

清洗、餵養或摟抱幼兒

在清洗、餵養或摟抱兒童時，由於彼此距離很近（尤其是在兒童哭鬧的時候），因此會增加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的風險。與如此近距離內吸入呼吸道飛沫的風險相比，皮膚接觸到眼淚、粘液和其他分泌物的風險要低得多。

- 抱著年滿2歲或以上的兒童之前，除了餵食物時，最好為該名兒童佩戴面罩，以遮擋住兒童的口鼻。除了佩戴面罩外，可考慮再佩戴護面屏，以加強保護效果。
- 當抱著或透過肢體接觸來安撫哭鬧的兒童時，請試著調整好該名兒童的位置，使兒童不會直接面對著您（例如，側身坐在大腿上，或者站在孩子身後稍稍撫摸他們的背部）。在摟抱兒童或安慰他們時，請盡量讓您的臉部遠離兒童的臉部。請考慮帶孩子到戶外去安慰他們。
- 請考慮用罩衫或大襯衫遮住慣常穿著的衣服，以防止淚水、粘液、唾液或分泌物直接接觸到您的衣服。如需獲得相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InfantsToddlers>。
- 請盡快清洗您的雙手，以及被孩子的眼淚、粘液或其他分泌物接觸過的任何皮膚表面。

換尿布

儘管曾在糞便中發現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但目前尚無已知的透過糞便或尿布傳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但是，諾如病毒和其他感染物可能會透過糞便傳播。

- 請遵循慣常的安全更換尿布程序，包括佩戴手套並在更換尿布的前後要洗手。如需獲得更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InfantsToddlers>。

餐飲和點心

一起進食是造成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高風險行為，因為人們必須除下面罩才能進行飲食。兒童經常用手吃飯，而且無論是兒童還是成年人，吃飯時都經常用手摸嘴巴。此外，用餐時間通常被認為是一起聊天的時間，這行為進一步增加了傳播風險，尤其是在兒童必須大聲說話才會被聽到的情況下。

- 請盡量不要和其他員工一起用餐，尤其是在室內用餐。這是員工在工作時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見途徑。
- 在戶外用餐比在室內用餐更安全。戶外用餐地方可加棚蓋（例如加蓋遮陽篷）。
- 請使用獨立盤裝或獨立袋裝的餐點，而不要採用如在家用餐的共食方式。
- 請考慮分開安排吃點心和午餐的時間，讓更多人可以在戶外用餐，而不至於將不同群組混在一起。
- 用餐的時候，盡量讓兒童分開，並盡量讓他們坐在指定的座位上，不要讓他們面對面坐著。用餐時，由於不能佩戴面罩，保持身體距離是特別重要的。
- 確保兒童和員工在進食前後立即洗手或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並要特別注意喜歡吮吸/舔舐手上食物的兒童。

- 考慮午餐先是從安靜用餐開始，餐後才是談話時間，以防止在除下面罩時說話。
- 當兒童的面罩除下時，要盡量與兒童之間保持6英尺的距離，尤其是在室內時。
- 對不同群組之間使用過的桌椅進行清潔。

員工空間：辦公室、休息室和工作室

在所有工作場所中，休息室是接觸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常見來源。員工往往不會將自己和同事視為傳染來源，而忘記與同事之間應採取的防範措施，這種疏忽特別容易發生在休息或午餐時間的社交互動中。

- 盡力避免讓員工一起用餐，特別是在室內用餐。
 - 計劃必須通知員工應盡可能不要在室內用餐。
 - 如果可行的話，計劃必須提供一個戶外的休息空間，以提供給員工在用餐時使用。
- 避免員工在休息室和其他室內員工使用的空間中聚集。
- 將室內休息室和其他員工空間的人數限制在以下範圍（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 a) 最高可容納人數的25%
 - b) 在與他人之間可以保持6英尺距離的情況下允許的人數。
- 在休息室和其他員工使用的空間張貼最高可容納人數標誌。
- 在休息室內張貼規定的標誌，包括提醒員工與他人之間要保持6英尺距離、除非是在進食時，否則都要佩戴口罩，以及進食的之前和之後要洗手的標誌。
- 如果可行的話，請打開門窗以增加通風量，特別是員工正在用餐或房間接近最高可容納人數時。

其他應避免的活動：集體歌唱、校外考察和刷牙

- 請避免集體歌唱，尤其是在室內。
- 目前禁止進行校外考察。
- 請停止在托兒場所內刷牙。

當有人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該怎麼辦？

請參閱《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的簡易指引》。

首先請參考「*Quick Guide for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Cases at Schools, Childcares, and Programs for Children and Youth*」（為在學校、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中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所提供的簡易指引），網址：<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以了解下列資訊的總結：

- 當員工或兒童有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或接觸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例如父母或兄弟姐妹檢測呈陽性）時應採取的措施。
- 在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或接觸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該計劃。

當員工或兒童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在工作期間生病的員工，必須盡快通知他們的上司並立刻離開工作崗位。
- 將有出現症狀的兒童送回家。將等待被接走的生病兒童安置在獨立的地方，並遠離其他兒童。請確保他們一直佩戴口罩。
- 在家長或監護人來接兒童時，請盡可能護送患病兒童走到外面與他們碰面，而不是讓家長或監護人進入建築物內。由於已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兒童可能是透過家中的家長或其他成年人而感染的，因此家長也可能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如果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請採取以下措施

下列所有的文件均可在此網址查閱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1. 在聯絡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學校和托兒中心之前，請使用 [接觸和調查工具表 \(Exposure and Investigation Tool\)](#) 收集有關病例的重要詳細資訊。
2. 如果可以的話，請保留一份化驗室報告的副本，並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隨附在 接觸和調查工具表中。如果您尚未收到檢測結果，請註明檢測結果還在等待收取中。在您收到化驗室檢測結果後，將報告發送給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學校/托兒小組。
3. 在**1小時之內**發送電子郵件至電郵地址school-childcaresites@sfdph.org（請在主題欄中輸入「SECURE:」[加以保密]）或致電 (628) 217-7499向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學校和托兒中心報告病例。值班的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會盡快與您聯絡。
4. 學校和托兒中心可能會要求您確認曾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有密切接觸而且可能已被感染的人士。在與人們面談以確認他們是否與患者有過密切接觸，並告知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時，請遵循法律規定，**切勿披露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人士的身份**。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托兒計劃接觸者追蹤常見問題與解答 \(FAQ\)](#)。
5. 使用[密切接觸者清單](#)樣本以收集所有密切接觸者的詳細資訊。
6. 在24小時內將**密切接觸者清單**發送至電子郵件 schools-childcaresites@sfdph.org。請在電子郵件主題欄中輸入「SECURE:」（加以保密）。
7. 根據[簡易指引](#)的指示，在**一個工作天內**與您托兒計劃的員工和家庭進行溝通。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為托兒計劃制定了標準規格的通知信。已翻譯的版本將發佈在此網址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 [密切接觸建議 — 針對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 [密切接觸建議 — 針對成年人](#)
- [一般接觸建議 — 針對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 [一般接觸建議 — 針對成年人](#)
- [兒童或員工因接觸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進行檢疫隔離的通知信](#)

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曾經長時間逗留過的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

- 在生病的人士使用過的地方要打開窗戶，使戶外空氣盡可能流通進室內。
- 對患者曾經長時間逗留過的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請在一天結束的時候而且在兒童和員工離開之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

決定您的計劃是否因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而需要關閉

在未獲得公共衛生官員指示的情況下，托兒計劃應避免因社區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例激增而單方面宣佈關閉。這樣做可能不會降低對員工和兒童的感染風險，並且實際上可能會導致更多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因為員工和兒童會在傳播風險高過托兒計劃的環境中逗留更多的時間。

即使當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一般社區中廣泛傳播時，托兒場所內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仍然是很少。幾乎所有三藩市內的托兒場所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都是屬於員工和兒童在托兒場所外時而被感染的情況。對在小學工作人員以及學生的常規檢測中同樣提供了確實證據，表明在兒童計劃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並不常見。

這些確實證據反映了托兒計劃在實行例如佩戴口罩、保持身體距離、注意手部衛生以及生病時留在家中的預防措施方面是成功的。強制執行這些基本預防措施對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非常有效。相反，在非正式或無人監督的環境中，而並未遵循這些預防措施的人士應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社區傳播負有主要責任。

關閉托兒計劃的決定應該根據托兒計劃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例人數，而非根據社區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率，該感染比率可能會無法反映托兒計劃中的情況。應與SDF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學校和托兒中心協商後才作出任何決定。一般來說，在托兒計劃人數較小而且群組較封閉的情況下，需要關閉托兒計劃的可能性較小。

SDF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建議關閉托兒計劃的情況可能包括以下情況：

在過去的14天內¹，在托兒計劃中有25%或以上的群組已經爆發過疫情。

在過去的14天內，至少爆發了三次疫情，並且，有超過5%的員工和兒童已被感染。

由SDF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進行的疫情爆發調查表明，托兒計劃中仍然存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托兒計劃的關閉時間通常是10至14天的時間，目的是預防病毒在托兒計劃內的進一步傳播，以及更適當地了解傳播是如何發生的，以預防疫情再次爆發。

更為普遍的情況是，如果托兒計劃不限制不同群組員工之間的接觸，在一名員工檢測呈陽性之後，該托兒計劃便可能會由於員工短缺而必須關閉，因為其他員工必須進行檢疫隔離。

¹ 疫情爆發是指在14天內，托兒計劃中有3個或以上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並且這些患者很可能是在該托兒計劃中受到病毒感染的。例如，在3個兄弟姐妹中有3個病例便不被視為疫情爆發，在已接受一起疫情爆發調查的同一個運動隊的兒童中的3個病例也不被視為疫情爆發。同樣地，兒童或員工中同時出現3個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但他們是在托兒場所之外的地方被感染上病毒的，也不被視為疫情爆發。

資料來源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

- **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學校及托兒中心**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諮詢及指引，致電 (628) 217-749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電郵地址Schools-childcaresites@sfdph.org
- 為公眾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指引，網址為<https://sfcdcp.org/covid19>
- COVID-19 Guidance for Schools (為托兒計劃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指引)，網址為<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 「[Quick Guide for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at Schools, Childcares, and Programs for Children and Youth](#)」(為在學校、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中有人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所提供的簡易指引)
 - 「[給家長和監護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健康檢查/如果您的子女出現症狀。](#)」提供給家長關於出現症狀後返回托兒計劃的說明。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COVID 19 Contact Tracing At Schools, Childcares, and Programs for Children and Youth](#) (常見問題與解答 (FAQ)：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學校、托兒所和兒童及青少年計劃中的接觸者追蹤)」
- Outreach Toolkit for Coronavirus (新型冠狀病毒外展宣傳輔助資訊文件集)。關於保持身體距離、手部衛生、口罩、健康篩查、接受檢測和其他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主題的標誌和單張，請參閱網址<https://sf.gov/outreach-toolkit-coronavirus-covid-19>
- 「[Leaving Isolation or Returning to Work for Those Who Have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感染或疑似患者結束隔離或復工指引)，網址：<https://www.sfcdcp.org/rtw>
- 「[Interim Guidance: Ventilation for Non-Healthcare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臨時指引：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非醫療保健機構的通風)，網址為<https://www.sfcdcp.org/COVID-ventilation>

加州公共衛生局 (CDPH)

- 「[COVID-19 Update Guidance: Child Care Programs and Providers](#)」(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更新指引：托兒計劃和服務提供者)，發佈在2020年7月17日，網址：<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childcare--en.pdf>
- 「[Guidance for Small Cohorts/Groups of Children and Youth](#)」(兒童和青少年的小群組/學習小組指引)，發佈在2020年9月4日網址：<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small-groups-child-youth.aspx>
- 「[COVID-19 Case and Contact Management Within Child Care Facilities](#)」(托兒場所內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和接觸者管理)發佈在2020年8月25日
網址：<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ontact-management-childcare-facilities.aspx>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 學校及托兒指引，網址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index.html>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托兒計劃」

在3/1/2021更新。網址<https://sfcdcp.org/CovidSchoolsChildcare>

第19頁，共20頁

- 為繼續營運的托兒計劃提供的指引，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
- 對社區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網址<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cleaning-disinfection.html>